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3號

原告 蔡奴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宥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94,4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惟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則依該規定，本件原告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